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共担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认购规模将根据参与者的认购情况而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正式员工：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
3. 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